

# 大连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发[2024]10号

## 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要求，提升学院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结合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三条 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下列七项学术成果之

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申请学位要求：

1. 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科技获奖：参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有获奖证书）；

3. 专著或教材：参与出版学术专著或者教材 1 部；

4.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获奖（有证书）；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 1 项，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

6.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并颁布实施；

7. 知识产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合计 2 项。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完成下列九项学术成果之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学位申请要求：

一，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学位申请要求：

1. 1-6 项学术成果同第五条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规定；

2. 知识产权：取得知识产权 1 项，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导师和研究生署名）；

3.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 3-6 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 20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

4. 其他成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工作处

备案的其他形式的有一定显示度、符合学科发展需要的其他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各类型学术成果认定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论文原则上要求 C 级及以上等级；已录用未见刊的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原稿、投稿过程证明、录用通知及缴费单（导师签名）、发表承诺书（导师与研究生签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国际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有 ISBN 号）上发表论文，或者在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有会议录用及宣读通知），学术会议要求在全国或国际上具有公认影响力，是否符合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定。

论文成果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当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须在署名之中，学术论文级别对应《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执行。

2. 科技获奖：参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获奖成果与学科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提供内容佐证材料并由导师签章。

3. 专著或教材：参与撰写专著或者编写教材，其中承担的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并在 C 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编写的教材应用于本校学生教学，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教材、专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A 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百佳出版社），B 级对应国家分级二级，C 级对应国家分级三级以下。

4. 学科竞赛：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类竞赛获奖，须署名第一。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办法如下：

国家级：评选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省级：上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初赛及分赛区比赛；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

5. 科研实践：参加科研项目，项目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完成其中重要工作或参与撰写结题报告，其成果认定以结项证书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报告中的具体描述为准；

6. 标准规范：参与制定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或行业标准，并颁发实施。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7. 知识产权：申请的发明专利、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须有授权证书（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

8.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者学院认定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3-6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20000字的专业实习报告，相关企业出具报告对企业的贡献，并盖章。

9. 其他成果：其他学术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成果形式

以及成果与学位论文、学科专业的关系，本人的工作量和贡献等，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导师审核签署认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 第三章 学术成果的认定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 5 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

第九条 对界定不清晰的学术成果，采取申请人答辩、专家组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引用的文件、规范、标准等如进行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 2024 级研究生执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学术成果审核认定要求。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学术成果 认定 细则

电气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2 份)